

龙湖颐和原著61号楼“4.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0日15时30分左右，在海淀区二龙闸路龙湖颐和原著61号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唐山万巢建材有限公司作业人员（以下简称唐山万巢公司）刘**在拉拽放置于地面的门窗外包装绿色绑扎带过程中，绑扎带断裂，导致刘**向后倾倒，从61号楼北侧采光井处坠落至地下一层，坠落高度约3.8m。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场后将伤者送往西苑医院进行救治，后转院至北京大学人民医院。2023年4月11日，家属将伤者转院至唐山市中心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住建委、区房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工程相关情况

龙湖颐和原著61号楼房屋产权人为北京中鑫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重工公司）。2022年8月22日，中鑫重工公司与唐山万巢公司签订北京61栋门窗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包括：X139酷8度空调窗29.88m²、JE110/JE85铝合金窗52.02m²和DMS模块铝合金下沉采光顶155.58m²，合同总价款90万元，该价款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送货上楼及加工费等。同时双方达成共识，由唐山万巢公司进行窗户安装。

（一）涉事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中鑫重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郑**，成立于2012年8月27日，注册资本598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销售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等。

2.门窗安装单位：唐山万巢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21年4月7日，法定代表人赵**，，注册资本81万元，经营范围是：五金零售。建材、门窗、家具等批发零售。

（二）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海淀区龙湖颐和原著61号楼北侧采光井。该采光井长约7.5m，宽约2.5m，高约3.8m，四周末设置防护。采光井下方堆放了一些施工用的其他建筑材料和拆开的包装物，其中南侧堆放的材料上方有一根已经断裂的绿色包装带。该材料堆旁边地面有部分血迹。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3年4月10日11点40分左右，唐山万巢公司刘**等5名作业人员到达龙湖颐和原著61号楼，准备安装楼房北侧、东侧和西侧三个采光天井上方的天窗。该天窗为定制的电动天窗，长约2.6m，宽约1.2m，重约130kg。13时左右，由于该电动天窗较重，4名作业人员使用钢管穿过置于窗户底部的绳子，才将窗户

从61号楼南侧门口搬运到61号楼北侧采光井旁。

15时30分左右，因61号楼北侧门口地面放置的电动天窗影响人员通行，刘**会同其他3名作业人员拟将该天窗移至北侧采光井旁。刘**在该天窗西北角，想通过向西拉拽天窗外包装尼龙绑扎带移动天窗，尼龙绑扎带断裂，导致刘**失稳向后倾倒，跌落至北侧采光井内，坠落高度约3.8m。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场后将伤者送往西苑医院进行救治，后被转院至北京大学人民医院。2023年4月11日，家属将伤者转院至唐山市中心医院。目前善后工作已结束，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6.43万元。

伤者基本情况：

刘**，住址在河北省唐山市。

经查，2022年8月，龙湖颐和原著61号楼原外墙施工单位在楼房北侧、东侧和西侧3个采光井搭建了洞口防护栏杆。2022年12月，唐山万巢公司作业人员将3个采光天井四周防护拆除，并安装了一圈钢梁，用于安装电动天窗。因天窗尚未安装，唐山万巢公司未将栏杆恢复，事故发生时也未对采光井的洞口采取有效防护。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唐山万巢公司作为龙湖颐和原著61号楼北侧采光井电动天窗的供货和安装单位，疏于对安装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在拆除采光井四周的安全防护后，未及时恢复，且未对采光井的洞口采取有效防护，导致刘**在北侧采光井旁通过拉拽天窗外包装尼龙绑扎带移动天窗时，因绑扎带断裂失稳坠落至采光井内，造成事故。

（二）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因现场安全防护缺失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唐山万巢公司作为龙湖颐和原著61号楼北侧采光井电动窗户的供货、安装单位，疏于对安装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在拆除采光井四周的安全防护后，未及时恢复，且未对采光井的洞口采取有效防护，导致刘**在北侧采光井旁通过拉拽天窗外包装尼龙绑扎带移动天窗时，因绑扎带断裂失稳坠落至采光井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第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第2.6.2条：“短边长度超过1.5m的孔洞，四周必须搭设两道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孔洞中间设置水平安全网。若洞口尺寸过大，无法设置水平安全网的，应按照临边防护标准进行防护。”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唐山万巢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唐山万巢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唐山万巢公司，依法加强对安装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安装现场孔洞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依法设置有效的孔洞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